

#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青政复决字（2021）第 04 号

申请人：闫\*\*，男，65 岁，\*\*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住址：\*\*。

委托代理人：闫\*\*，男，40 岁，\*\*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系闫\*\*之子，特别授权。

被申请人：青铜峡市公安局，住所地青铜峡市汉坝东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尹保江，系青铜峡市公安局局长。

申请人闫会不服青铜峡市公安局作出青公(瞿靖)行罚决字[2021]101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向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本复议机关依法受理此案，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被申请人于 5 月 17 日向本复议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辩状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提出如下复议请求：撤销青铜峡市公安局作出的青公(瞿靖)行罚决字[2021]101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1 年 3 月 29 日 9 时许，本人闫\*\*驾驶拖拉机正在通过与本队村民周\*\*机动地的交界埂时，周\*\*怒气冲冲对本人说：“你干什么呢！”因拖拉机正在行驶中，尚未停止，周\*\*便出现在拖拉机行驶的前方，造成周\*\*

与拖拉机撞倒事件，并非是青铜峡市公安局作出青公(瞿靖)[2021]10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周\*\*挡在闫\*\*驾驶的拖拉机前让闫\*\*停车，闫\*\*没有停车，继续驾驶拖拉机将阻挡车辆的周\*\*撞倒在地，致使周\*\*受伤。这样的行为是突发瞬间事件，在周\*\*倒地瞬间，本人闫\*\*已经从驾驶位置站起来，踩刹车，并非本人故意撞伤周\*\*。为维护本人的合法权益，现申请撤销青铜峡市公安局作出的青公(瞿靖)[2021]10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在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时，提交了青铜峡市公安局作出青公(瞿靖)[2021]10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1张、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

被申请人答辩称：对闫\*\*行政拘留十三日并处罚款捌佰元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2021年3月29日9时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闫\*\*驾驶拖拉机到农田干活与本队村民周\*\*双方因种植机动田的问题发生争执，周\*\*挡在闫\*\*驾驶拖拉机前让闫\*\*停车，闫\*\*没有停车，继续驾驶拖拉机将阻挡车辆的周\*\*撞倒在地，致使周\*\*腰椎和左腿受伤。以上事实有闫\*\*的陈述和申辩、周\*\*的陈述、证人证言、诊断报告单等证据予以证实。闫\*\*的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闫\*\*行政拘留十三日并处罚款捌佰元的行政处罚。我局瞿靖派出所民警对闫\*\*、周\*\*、张\*\*进行询问，证实2021年3月29日9时

许，闫\*\*驾驶拖拉机到机动田活，因种植机动田的矛盾，周\*\*到机动田阻止闫\*\*耙地，挡在闫\*\*驾驶拖拉机前让闫\*\*停车，闫\*\*没有停车继续驾驶拖拉机将阻挡车辆的周\*\*撞倒在地。我局瞿靖派出所民警对闫\*\*进行询问，证实2021年3月29日上午，闫\*\*路过机动田时，看到周\*\*躺在闫\*\*驾驶的拖拉机头下方。我局瞿靖派出所民警接受周\*\*提交的吴忠市人民医院《放射影像科MR诊断报告单》，证实周\*\*腰部有损伤。我局瞿靖派出所民警调取的周\*\*户籍信息，证实周\*\*年龄超过六十周岁。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如下：1.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复印件各1份；2.行政处罚审批表、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各1份；3.闫\*\*传唤证复印件2份；4.闫\*\*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2份、周\*\*、闫\*\*、张\*\*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各1份；5.闫\*\*询问笔录复印件2份、周\*\*、闫\*\*、张\*\*询问笔录复印件各1份；6.闫\*\*、周\*\*身份信息核查复印件各1份；7.临床诊断证明书复印件2份；8.出院证复印件1份；9.《放射影像科MR诊断报告单》复印件1份；10.违法犯罪前科查证记录复印件1份；11.传唤、行政处罚决定书、诊断证明告知、通知（告知）、送达回执文书记录2份；12.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复印件各1份；13.吸毒现场检测报告书复印件1份；14.行政拘留执行回执复印件1份；15.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人民警察证复印件2份。

经审理查明：2021年3月29日9时许，闫\*\*驾驶拖拉机到机动田干活与本队村民周\*\*因种植机动田的问题

产生争执，周\*\*挡在闫\*\*驾驶拖拉机前让闫\*\*停车，闫\*\*没有停车，继续驾驶拖拉机将阻挡车辆的周\*\*撞到，致使周\*\*腰椎和左腿受伤。2021年4月6日，周\*\*之子周\*\*向青铜峡市公安局瞿靖派出所报案。后办案民警对闫\*\*、周\*\*等人进行调查和询问。2021年4月20日9时，青铜峡市公安局告知闫\*\*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上，明确被告知人的陈述和申辩可附页记录，被告知人提供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的，应当附上。闫\*\*答复：我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当日青铜峡市公安局作出青公(瞿靖)行罚决字[2021]10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闫会故意伤害的违法行为成立，决定给予闫会行政拘留十三日并处罚款捌佰元的行政处罚，并送达闫\*\*。

本复议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七条及第九十一条之规定，青铜峡市公安局具有作出被诉处罚决定的行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本案中，闫\*\*的询问笔录、周\*\*的陈述、证人证言、临床诊断证明书、医院放射影像科诊断报告单等证据材料能够相互印证，证明2021年3月29日9时许，闫\*\*驾驶拖拉机到机动田干活与本队村民周\*\*因种植机动田的问题产生争执，周\*\*挡

在闫\*\*驾驶拖拉机前让闫\*\*停车，闫\*\*没有停车，继续驾驶拖拉机将阻挡车辆的周\*\*撞到，致使周\*\*腰椎和左腿受伤的事实。青铜峡市公安局认定闫\*\*故意伤害的违法行为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对其作出行政拘留十三日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被申请人青铜峡市公安局在受案后，依法履行了传唤、询问、处罚前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符合法定程序。综上闫\*\*要求撤销青铜峡市公安局作出的青公(瞿靖)行罚决字[2021]10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请求于法无据，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青铜峡市公安局作出的青公(瞿靖)行罚决字[2021]10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复议决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青铜峡市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附：本案所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四）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